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1.02.10 (101) 華產企字第 2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華南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所致之重新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 二、任何罰金、罰鍰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選擇或建議之地點錯誤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含有石綿或鉛之物質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